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吳義聖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964
電子信箱：100104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資智字第1110365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7101A_1110365955_ATTACH1.pdf、
376737101A_111036595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訂定「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指引」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1年12月29日數位多元字第1113000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係由數位發展部依據國際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標準(OpenAPI Specification, OAS)訂定，生效日追溯至111年12月6日，以利各政府機關開發資訊系統之應用程式介接介面參考採用。
- 三、檢送數位發展部來函及旨揭指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)

副本：

